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許晉端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3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代理人蔡麗芬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再審原告由其代理人蔡麗芬具狀對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3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見其提出委任狀。爰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代理人蔡麗芬之委任狀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劉其鷹

法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文芳